

東吳大學自辦品保機制評鑑委員倫理及利益迴避同意書

東吳大學為使系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整體作業達到客觀、公正之目標，並建立委員聘任相關利益迴避之規範，特訂定以下原則：

- 一、過去三年曾擔任本校受評單位專任或兼任職務。
- 二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為本校受評單位畢(結)業。
- 四、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- 五、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。
- 六、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，例如董事會董事。
- 七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本人除確保與東吳大學、受評單位未發生上列任一項可能之利益關係，並避免接受受評單位任何形式之邀宴、餽贈與關說情事，於擔任評鑑工作中所獲取之任何資料與訊息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簽署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